#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以书面形式附加于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2 合同成 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足额保险费的次日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双方另行约定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的,以约定为准。

**1.3 被保险人** 主条款承保的被保险人。

# 2、我们提供的保障

\_\_\_\_\_

-----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每一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000元。

2.2 保险责任

2.1 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门诊或住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对每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产生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的总和以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被保险人用于洗牙、洁齿、镰牙、补牙、验光、矫形、美容、整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五、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护理费; 六、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 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七、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依法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或已经从第三方 获得补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退 还未满期净保费。

##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_\_\_\_\_\_

- 3.2 保险事故通 同主险一样。

知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 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 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病历本、医疗发票、医疗费用清单等;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4 保险金给付 同主险一样。

### 4、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足额交纳保险费。

5、条款适用

\_\_\_\_\_\_

5.1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职业和工种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 6、释义

- **6.1 治疗费** 是指治疗、注射、补液、放射、以及输血和输氧等医疗费用。
- 6.2 检查费 是指检查、化验、检验、拍片等医疗费用。
- 6.3 手术费 是指手术、手术材料、麻醉、输血和输氧等医疗费用。

- 6.4 药费 是指保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药品目录内的医疗费用。
- 6.5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6.6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经保险人认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